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保安乡 2025 年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保安乡 2025 年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保安乡 2025 年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项目点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5〕1 号)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保安乡 2025 年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新建防护栏 22.2 公里，道路硬化 5.08 公里，道路扩建 0.6 公里，新建屯级砂石路 0.6 公里，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8月 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2月 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零壹元捌角肆分（¥6799201.84）；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嘉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应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同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5、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要求缴纳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并提交发票后方可开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51228008095710Q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00MA5PWXK00D

地址：都安县巴谭城北新区人防大楼

地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 98 号

邮政编码：530700

邮政编码：530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224288

电 话：0778-5113188

传真：

传 真：0778-51131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4090424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澄江支行

账号：

账 号：745112010113470906